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，并就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及其他方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 5 亿元，拆借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市场贷款利率。上述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 2017 年拆借资金进行预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任岳 文敏 于今

2017 年 4 月 27 日